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薪酬方案涉及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薪酬管理，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

- （1）控股股东董事长兼任公司董事长时，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 （2）在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具体经营管理工作的其他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薪酬，根据其所任职的岗位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不再另行单独发放董事津贴；
- （3）不在公司从事具体经营管理工作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独立董事津贴：实行固定津贴制，为人民币 8 万元/年（含税），按季度发放，无绩效薪酬。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相应的薪酬。

1、薪酬结构及标准

（1）薪酬结构

实行年薪制，薪酬结构由年度薪酬、任期激励、业绩奖励、特殊奖励组成。年度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其中：

①基本年薪：为年度薪酬标准的 40%。

②绩效年薪：是与年度综合考核结果挂钩的浮动收入，为年度薪酬标准的 60%。

③任期激励：是与任期考核结果挂钩的浮动收入，标准按照任期内各年度薪酬应发数之和的 30%确定。

④业绩奖励：根据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剔除联营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超目标完成情况计提业绩奖励总额，由董事会按照个人贡献系数以及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进行分配，其中个人业绩奖励额度应不高于当年度个人取得的绩效年薪的 50%。

⑤特殊奖励：对公司在重大项目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资本运作实施、关键技术突破及成果应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公司可结合年度薪酬管理及工资总额统筹安排，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相应奖励方案，按制度履行相关程序后组织实施。

（2）年度薪酬标准（含税）

①总经理：58 万元/年；

②副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一岗一薪”方式，年度薪酬标准=总经理年度薪酬标准×岗位价值系数，岗位价值系数根据岗位职责、承担风险和价值贡献等因素综合确定。

③任期内，原则上不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进行调整。

2、考核与发放

(1) 年度、任期结束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考核，考核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 考核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发放。

(3) 基本年薪按月固定发放；绩效年薪、任期激励、特殊奖励于考核完成后一次性兑现；业绩奖励于考核完成后分两年匀速兑现。

四、薪酬追索扣回

如发现高级管理人员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不良影响的，公司将相应期限内兑现的绩效年薪、任期激励、业绩奖励部分或全部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薪酬追索、扣回规定同样适用离职人员。

五、其他说明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含税薪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

2、董事因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并在公司年度董事会经费列支。

3、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待遇、福利等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4、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内辞任、改选、新聘等原因变化或离任的，独立董事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5、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6、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